



## 兆豐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特別約定事項(二)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0800-053-588

103.08.14 兆產備 1131030558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特別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兆豐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特別約定事項(二)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外，另行約定如下：

一、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四條除外責任(一)第九款刪除。

二、特別不保事項：

- (一) 被保險人於解除設定之後所發生之毀損滅失或竊盜。但對於竊盜及因竊盜所致之損失如確定發生於被保險人防護服務時間以內，而被保險人能提出有力之證明時，則不在此限。
- (二) 於保全服務契約書或約定事項中所無記載之任務，而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所致之損失，但依據訴訟判決確定為被保險人之責任，不在此限。
- (三) 凡保全服務契約書及約定事項中所約定不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之事由所致之損失，但依據訴訟判決確定為被保險人之責任，不在此限。
- (四) 因使用全自動電腦滅火系統時所產生之任何滅火物質，致第三人發生中毒等現象，或使第三人財物發生腐蝕等之損害。
- (五) 使用自動電話建立警報系統者，如電話線被剪斷發生故障，致被保險人管制室未能接獲異常信號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依據訴訟判決確定為被保險人之責任，不在此限。

三、發生承保事故後經本公司同意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檢具有關帳冊、資料及文件送交本公司處理，本公司於文件齊備後次日起算逾七工作日（不含週六及例假日）因尚未賠付所生之遲延利息亦負賠償之責。遲延利息之利率定為中央銀行牌告一年期定存利率。

四、本保險契約對於因火災所致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